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B7S[2025]70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运维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6</b>
一、采购概况.....	36
二、商务要求.....	36
三、技术要求.....	47
<b>第四章 资格审查</b> .....	<b>64</b>
一、资格审查程序.....	64
二、资格审查要求.....	64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b>66</b>
一、评标方法.....	66
二、评标程序.....	66
三、评标其他要求.....	72
四、评标标准.....	72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	<b>81</b>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	81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7</b>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88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9
二、联合体协议书.....	92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	93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6
六、投标保证金.....	107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8
<b>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b>	<b>109</b>
一、开标一览表.....	110
二、分项报价表.....	111
<b>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b>	<b>113</b>
一、投标函.....	11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6
三、授权委托书.....	117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8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19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20
七、业绩证明文件.....	121
八、拟派项目团队.....	122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23
十、技术方案.....	124
十一、其他文件.....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7S[2025]707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352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352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①视频监控 10577 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后台设备）。②13 个机房及后端网络、空调、电力、存储设备维护保养。③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④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⑤代缴代付电费、链路费和移动警务链路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若参与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4）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某单位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泰山东路 761 号

项目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方式：151999655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街道大地中央广场 26 楼

项目联系人：孙娇丽

联系方式：13079925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①视频监控 10577 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后台设备）。②13 个机房及后端网络、空调、电力、存储设备维护保养。③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④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⑤代缴代付电费、链路费和移动警务链路费，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 _____。 地点：_____ / 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 _____。 地点：_____ / 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线下提交或电话联系</u> 。 2. 时间要求： <u>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u> 。 3. 联系人：孙娇丽 4. 联系电话：13079925011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根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4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352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元整。 ( <u>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260000.00 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新疆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p> <p>5. 银行行号：105898100036</p> <p>6. 账号：65050177520000001446</p> <p>7.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___/___/___，            递交地点： 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___/___ 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___/___ 人，演示现场提供 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8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三</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纸质版盖章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接收部门： <u>新疆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079925011</u> 通讯地址： <u>新疆奎屯市大地中央广场26楼</u>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及参照新计价〔2002〕1980号文计取，下浮30%后，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3. 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4. 收取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7520000001446</p>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5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系统运维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情查看：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amp;utm=site.site-PC-4840.633-pc-">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amp;utm=site.site-PC-4840.633-pc-</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a href="http://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eadf13353b39b56c9">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eadf13353b39b56c9</a>。</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协议或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可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起诉。</li> <li>2. 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li> <li>3. 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li> <li>4.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li> <li>5.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li> <li>6.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li> <li>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6月26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li> </ol>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li> <li>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下载专区” — “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 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政采云联系方式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p> <p>1. 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p> <p>2. 技术支持：0991-2819290</p> <p>工作时间：10:10-13:30，16:00-20:00（夏），15:30-19:30（冬）</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

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

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

“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

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

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

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

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4〕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如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概况

#### （一）采购内容

①视频监控 10577 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后台设备）。②13 个机房及后端网络、空调、电力、存储设备维护保养。③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④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⑤代缴代付电费、链路费和移动警务链路费。

#### （二）项目背景

随着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等党的重大创新理论的提出，相关工作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而高新科技的迅猛发展，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也为强化和深化社会治安管理、提高相关工作效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在师市范围内建设监控系统，正是在当今现实环境下落实相关部“科技强警”战略的重要举措。

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和统一维护管理，是当前城市相关机关处置各类社会突发事件、打击各种恐怖暴力犯罪、预防可防性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是完善现有城市治安防控体系的客观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城市监控系统建设在技术水平和实际应用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社会治安技术防范的基础网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付款方式及考核

★1. 付款方式：按四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第四阶段：2026 年 4 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每阶段考核期满后支付考核款为中标价总额 $\div$ 12 个月\*每阶段对应的月份数量（具体支付金额以维护考核结果为准）。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双方应于每阶段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上阶段结算工作，中标人应提供结算相关费用票据、单据、凭证，并按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2. 按阶段考核打分支付代维费：阶段付款金额=阶段合同金额 $\times$ 阶段考核得分（高于 100 分时，取 100 分） $\div$ 100；阶段付款总金额在阶段付款金额的基础上，扣减所有发生的直接扣款之和。即，阶段代维付款总费用= $\Sigma$ 阶段付款金额- $\Sigma$ 直接扣款金额。代缴电费在考核扣款范围内。连续三个阶段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含 85 分），视为考核不通过，不予考核，并解除合同，考核标准如下：

**★（三）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 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详细标准依据七师考核标准）

类别	指标名称	达标值	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分值
运营维护及故障处理	工单处理及时率	≥98%	30	工单处理及时率=当阶段按时处理工单并回复次数/总工单次数；运维管理系统/《报修记录表》。	每低于达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由于采购人或其他单位原因导致超时未处理的除外） 。
				工单处理时限要求： 1. 紧急工单：要求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处理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12小时内反馈工单处理结果。	
				2. 普通工单：要求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在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如上所提到的时限均从采购人派单给投标人的时间开始计算。考核方式：每天考核，运维监管中心每天10时下发的报表作为每天考核的依据。	
运营维护	设备完好率	≥98%	50	设备完好率包含设备在线率、图像质量、遮挡、卡顿、球机预置位错误、录像丢失、设备清洗，抓拍类设备的抓拍率、识别率、可用率。执法类信息的误拍率、可用率、信息完整率。	每低于达标值一个百分点扣1分，当月排名全疆前十则不扣分。
基础管理	资源台账、电子台账管理是否与实际相符并及时更新	≥98%	6	抽查摄像机，查看现场情况是否与资料一致，检查抽查的资料是否电子版资料均有存档。	发现一个站点资料有误扣0.1分。
				在资料中抽查任意一个垦区情况，核实是否与系统和资源台账是否一致。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点位资料更新的准确率、及时率=当阶段按时维护更新次数/需维护总次数。按要求对上线点位进行坐标标注，对迁改点位进行资料更新等基础管理工作。	每低于达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生产备品备件不定点存放、故障备件返回不及时导致送修滞后。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日常维护管理是否细致规范		3	检查培训计划与培训记录是否一致，培训记录是否有考试成绩、人员签到等记录，检查是否有考试试卷的存档。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	质量分析会会议纪要，大面积掉线、抢修不及时是否有记录、分析和改进措施，改进措施是否得以落实。	发现一处有误扣0.5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100%	3	运维单位应按照七师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生产手册，明确每个运维单位、运维区域的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及职责，安全管理员应按照七师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开展工作。安全制度缺失、责任人不明确、职责不明确、无年度安全生产作业计划。	每缺少一项扣0.5分。
	维护行为规范化		2	维护人员未进行安全防护从事生产工作，或生产行为违反安全规定。	每次扣1分。
	安全防护器具配置		1	各运维单位和运维区域应配置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并为每名维护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器具，并确保设施和器具完好；未配置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器具、设施或防护器具损坏或丢失未及时进行增补。	每次扣0.5分。
激励约束	重点工作执行		5	1. 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救灾、恢复通信表现优异。 2. 还建、索赔等工作中确保七师合法权益表现优异。 3. 在七师安排的重点工作中表现优异。 4. 发生通信设备或设施被盗或被破坏时，能积极协助七师追回损失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	一次加0.5-2分，反之进行0.5-2分扣分。
考核挂扣参考：					
上述考核指标按阶段打分，作为运维单位阶段考核分数，当阶段高于98分则当阶段运维费不扣款，低于98分，以当阶段运维费用×(98-当阶段考核得分)×1%作为扣款；所有扣款在当阶段运维费用中统一扣除。					
运维费用=当阶段费用×(1-(98-当阶段考核得分)×1%)。					

## （四）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类型	备注
1	第七师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后台设备)	10577	路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第七师机房空调、UPS 等维修维护	13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第七师视频监控平台及分平台维护，安全加固，系统漏洞修复等工作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交警前端电警卡口及平台软硬件的维修维护费	31	组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0577 个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	10577	路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服务器有存储的执行维护及日常保养	680	台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其他	1	项			代缴电费、链路费、移动警务链路费

## 1. 第七师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和后台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p> <p>系统的日常维护应包含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更换，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保考核要求。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所有系统的前端设备及后台设备的日常维护，但不限于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规定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规定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优化系统时，应按照规定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维护保养对象及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p> <p>(1) 前端设备</p> <p>物理检查：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如有需要，进行标签补打。</p> <p>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p> <p>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p> <p>机械构件维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p> <p>设备清洁：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p> <p>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p>

	<p>(2) 处理/控制/管理/记录设备</p> <p>物理检查：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检查处理/控制/管理设备安装是否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有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在维保过程中及时处理。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通过观察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等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应确保设备运行指示应正常，排查明显故障隐患。</p> <p>设备清洁：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设备内外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p> <p>功能/性能测试：应按 GB50348-2018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p> <p>(3) 显示设备</p> <p>物理检查：检查显示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迹象，检查接地是否完好。检查并调整显示设备，确保显示设备安装应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应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应正常。除视频显示设备外，显示设备还应包括 LED 显示屏等字符显示装置。</p> <p>设备清洁：对设备、箱/柜及结构件等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显示屏清洁，应采用专用试剂。</p> <p>功能/性能测试：应按 GB50348-2018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p> <p>(4) 系统</p> <p>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优化系统性能。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监控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图像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系统校时：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应标准规定或使用/管理要求。</p> <p>数据备份：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它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维保工作要求的备份内容不包括视频数据信息，采购人特别要求除外。</p> <p>隐患排查：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系统运行状态，排查系统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汇总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目前的健康状态，预测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前瞻性提出处置意见。</p> <p>问题处置：监控图像、记录图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视频监控需要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p>
--	--

	<p>进行解决。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于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并同时提出处置意见，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巡检周期至少做到每两个月一次（维保期不足一年的，也需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完成巡检工作），巡检中发现前端监控设备存在遮挡或污损，应及时清理。投标人还需按标准对重点核心地区视频监控所 有点位前端监控进行日常维护。为配合师市环境综合道路整治及视频监控并杆及线路下地工程，在所涉及到的包含重点核心地区视频监控的路段，投标人应配合师市部门，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视频监控并杆及线路下地的工作。</p> <p><b>2. 设备保养内容</b></p> <p>投标人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摄像机保养：摄像机镜头如存在遮挡或污损，应及时清除遮挡监控视线的障碍物。</p> <p>机房保养：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检测保养。</p> <p>网络应用终端：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p> <p>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UPS）检测、保养、维护及故障排除等。其他保养：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对摄像机的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p> <p><b>3. 巡检</b></p> <p>投标人每两个月对重要设备进行 1 次巡检（维保期不足一年的，也需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完成巡检工作），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 1 次全面巡检；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的，投标人需安排巡检。每次巡检记录需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巡检若发现本项目重要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投标人需立即整改。运维人员需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p> <p>(1) 投标人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p> <p>a. 前端设备运行状况。包括：摄像机、镜头、云台、网络传输设备等。</p> <p>b. 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防雷接地情况、屏蔽情况、线路接头质量等。</p> <p>c. 中心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包括：编解码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UPS 电源、平台软件等。</p>
--	---

		<p>d. 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p> <p>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p> <p>现场巡检：设备机房和和监控室每季度巡检 1 次，现场点位每两个月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p> <p>(2) 对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传输网络、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运行进行轮询远程巡检。</p> <p>(3) 在巡检过程中对摄像机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检查记录，重点检查支架的安装牢固程度，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p>
--	--	---

## 2. 第七师机房空调、UPS 等维修维护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巡检，明确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li> <li>2. 需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简单故障排除。</li> <li>3. 需负责每周备份系统，删除无效日志，重启服务器等日常维护工作。</li> <li>4. 需负责硬件设备的维修，必要时提供备用设备。</li> <li>5. 机房空调维修：包含更换过滤网、皮带、风机、压缩机、电路板、室外电机、室外调速器、氟利昂等。过滤网视情况进行更换，但每年提供不少于更换四次。皮带每年进行一次更换。</li> </ol>

## 3. 第七师视频监控平台及分平台维护，安全加固，系统漏洞修复等工作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p> <p>1) 维护监控摄像机在线率不得低于 98%，对异常监控设备进行更换维修；</p> <p>2) 维护监控摄像机一机一档信息，完善平台运行数据情况；</p> <p>3) 监看监控摄像机存储情况，例行巡检摄像机 90 天存储标准的状态；</p> <p>4) 维护监控图像 OSD 标注及点位目录信息；</p> <p>5) 维护监控视频卡顿，平台取流失败等情况；</p> <p>6) 预防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实时监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p> <p>2. 云存储平台软硬件维护</p> <p>1) 设备故障定位和排错；</p> <p>2)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p> <p>3) 配置状态检测；</p> <p>4) 更换电源、风扇等易损构件；</p> <p>5) 系统使用状态检测；</p> <p>6) 系统日志分析和监控；</p> <p>7) 为信息中心的存储设备产品提供日常维修、维护服务；</p> <p>8) 综合分析采购人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软硬件配置，应用情况，在第一次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p> <p>9) 为采购人的存储管理软件配置、备份策略审核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10) 帮助采购人对存储系统进行性能分析：磁盘读写性能、数据存储备份安全性、I/O 性能、解决数据存储性能故障、提高存储系统性能、提升采购人 IT 系统整体性能；</p> <p>11) 根据采购人信息系统发展需求，规划新的存储备份系统、容灾系统等，解决用户 IT 数据安全、高速增长需要；</p> <p>12) 为采购人提供存储信息生命周期整体规划，保障采购人数据的生命力。</p>

## 4. 交警前端电警卡口及平台软硬件的维修维护费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维护监控摄像机在线率不得低于 98%，对异常监控设备进行更换维修；</p> <p>2) 维护监控摄像机一机一档信息，完善平台运行数据情况；</p> <p>3) 监看监控摄像机存储情况，例行巡检摄像机 90 天存储标准的状态；</p> <p>4) 维护监控图像 OSD 标注及点位目录信息；</p> <p>5) 维护摄像机运行环境，按季度对摄像机及周围辅材进行清洁、保养；</p> <p>6) 维护监控视频卡顿，平台取流失败等情况；</p> <p>7) 预防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实时监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p>

## 5. 10577 个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配合完成师市辖区一类视频监控经纬度、“一机一档”、国标编码、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等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一类视频数据治理 100%考核要求，每周形成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周报建档管理，全力配合完成建档工作。

## 6、服务器有存储的执行维护及日常保养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日常维护保养但不限于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p> <p>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p> <p>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p> <p>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p>

	<p>优化系统时，应按照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p> <p>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p> <p>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p> <p>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p> <p>维护保养对象及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p> <p>（1）处理/控制/管理/记录设备物理检查：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检查处理/控制/管理设备安装是否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有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在维保过程中及时处理。</p> <p>（2）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通过观察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等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应确保设备运行指示应正常，排查明显故障隐患。设备清洁：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设备内外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功能/性能测试：应按 GB50348-2018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p> <p>（3）系统隐患排查：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系统运行状态，排查系统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汇总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目前的健康状态，预测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前瞻性提出处置意见。巡检周期至少做到每半年一次。</p>
--	---

## 7、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期间进行监控点位补盲建设，建设的补盲监控点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控点位二维码标识制作张贴，监控点位标注、信息数据采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三、技术要求

### （一）建设目标

1. 师市范围内视频监控共计 10577 路（含交警、7X1 前端）一类点位的日

常维护及应急抢修；

2. 《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项目维保；
3. 《全量存储系统项目》维保；
4. 市级“雪亮工程”平台建设的服务器共计 680 台维保；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

## （二）项目遵循标准

国家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23；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202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规范》DB 3201/T 1104—2022。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维保服务内容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化项目维保服务包含系统线路（不含传输专线）维保、设备维保、监控平台服务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保，投标人需具备提供服务区域维保服务的能力，本次信息化维保服务主要包括：

（1）摄像头、监控金属杆、设备箱、电表、变压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UPS 以及点位所有相关配套设备和设施(电源线、电杆、接地、监控杆、水泥

基础、后台支撑系统等)的维护；摄像头、监控杆、设备箱清洁及防锈处理；

(2) 根据维护内容预计代缴电费约 192 万元，代缴链路费约 767.16 万元，代缴移动警务链路费约 24 万元。以上含 7X1 项目前端费用，以上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采购人按阶段向中标人进行结算；

(3) 指挥中心视频调度设备和大屏等软硬件运维，机房空调维修维护；

(4) 2015 年、2019 年视频监控平台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云存储平台软硬件维护维修及相关维修运费；

(5) 交警前端电警卡口及平台软硬件的维修维护费，约 31 组前端电警卡口；

(6) 10577 个摄像头（含 7X1 系统 528 路，交警）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优化；经纬度数据采集；

(7) 服务器有存储的维护及日常保养；

(8)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

(9)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定期提供专业培训，具体方式与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0) 考核细节及考核评分办法依据采购人要求按阶段进行调整。

## **2. 维保服务涉及设备类型**

本次维保服务涉及以下设备：前摄像头、监控金属杆、设备箱、电表、变压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UPS 以及点位所有相关配套设备和设施(电源线、电杆、接地、监控杆、水泥基础、后台支撑系统等)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7X1 设备详见附件二，交警部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三。

## **3. 维保区域及规模**

维护区域为师市范围内奎屯垦区、车排子垦区监控及师、团两级平台。代维视频监控点数量约 10577 路(包含交警部分约 31 组路前端电警卡口)，电费维护数量约 10577 路。

## **4. 服务团队及资源配置**

### **4.1 团队配置**

投标人应说明可供该项目服务的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服务模式。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维护团队，由符合下述资格要求的人员组成：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为一人)；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各垦区配备驻场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后端驻场人员 6 人，前端维护人员 19 人并具备信息化类视频监控和系统维保工作经验满一年。前端维护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电工证人员不少于 5 人，登高证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及登高人员须专职，不得复用，以上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应专业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购买意外险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各垦区驻场人员及监控平台侧软件驻场人员配置要求如下表所示。

驻场人员配置表

地市	区域	驻场人员配置
第七师	车排子垦区	9 人
	奎屯垦区	10 人
	监控平台	6 人

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维护规模的大小、紧急情况等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增加维护技术人员；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采购人同意。

## 4.2 资源配置

### 4.2.1 车辆配置

投标人须按如下标准为维护人员配置车辆用于日常维护，保障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地市	区域	车辆配置
第七师	车排子垦区	3 辆（8 年以内车辆）
		1 辆登高车
	奎屯垦区	1 辆登高车
		1 辆登高云台车（随时调配）
		3 辆（8 年以内车辆）

**注：以上设备需提供运维车辆照片、行驶证证件及保险证明，若车辆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车辆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另投标人须承担其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油费、过路费等）。**

#### 4.2.2 仪器具配置

投标人须按以下标准为项目配置工器具。

项目须提供如下工器具：

仪器具名称	配置标准
笔记本电脑	12 台
接地电阻测试仪	3 组
数字万用表	12 台
光功率计	9 台
对线仪	9 套
标签机	3 台
网线钳	12 把
架梯(木梯)	9 部
车载式升降梯	3 辆
清洗泵	3 台
应急发电机	3 台
经纬度采集仪打点仪器	2 台

注：以上设备提供相关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维保服务标准

#### 5.1 故障修复

##### 5.1.1 故障级别划分及处理时限

故障级别划分作为 SLA 划分前提，但不是划分依据，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 SLA 划分依据，针对此次项目的服务内容，可按以下内容划分故障级别：

1) 故障级别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30 分钟以内到现。提出解决方案：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备件到场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现场。解决时间：接报 3 小时以内；

2) 故障级别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像系统整体运行。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30 分钟以内到现场

。提出解决方案：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备件到场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现场。解决时间：接报 6 小时以内；

3) 故障级别Ⅲ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2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即时提交或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备件到场时间：视情况而定。解决时间：接报 1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由采购人运维监管中心电话通知或下发《紧急维修通知单》，3 小时内必须修复。

如果设备停产，应根据备品备件考核要求及时提供优于相同的替代品，并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

### 5.1.2 故障处理流程

监控设备或配套运行异常导致业务中断、质量下降或者不达标的情况，是为发生故障。故障处理分为设备类故障处理、日常维保故障处理、质检故障处理，维护人员将根据处理时限要求、故障处理操作规范及时对故障进行排查、处理、检验测试，处理结果要满足指标要求，处理完毕要反馈处理结果。对现网因设备升级、配置变更等可能导致采购人感知变化的内容及时测试并反馈结果。

### 5.1.3 故障处理要求

1) 故障处理应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用最快的方法使业务恢复。故障恢复后在故障处理记录中认真填写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并严格按照故障的申报、分析、处理、总结及相关事宜的流程执行。

2) 故障处理由采购人综合调度统一受理并进行派单和质检，相关工作纳入全业务综合调度管理。

3) 接到故障通知后将及时派出人员，并确定人员的出发时间，在故障处理完毕要及时通知采购人核实处理结果。对于故障原因不清楚，现场不能解决的故障，将及时的通知采购人。在故障处理结束前(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离开)不得离开故障现场，并在故障结束后负责现场测试。

4) 投标人在日常维保和故障处理完成后，将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维保场所的环境恢复原状。

5) 投标人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或物品损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

#### 5.1.4 技术指导支持要求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每阶段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对故障进行处理。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要求或疑问进行技术指导。

2) 采购人有疑问或技术问题将要投标人回答或支持时，投标人提供疑难解答、技术指导；维护人员有疑难故障将要支持时，投标人应提供疑难解答、技术指导。

3) 投标人需根据维护需求编写的常见问题指南，对于疑难问题，投标人需提供专家咨询支持。

#### 5.1.5 故障统计分析

1) 投标人按要求每月对往期故障进行分类汇总，包括故障类别、故障现象、故障解决情况、故障数量等，并提交分析报告。

2) 对故障类别按照如下分类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序号	故障分类	受理件数	百分比
1	现场设备故障		
2	专线链路故障		
3	人为破坏原因		
4	平台侧原因		
5	自然灾害原因		
6	共计		

#### 5.1.6 案例汇总

投标人需按要求按每季度对报障和告警的故障案例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案例库，汇总上报至采购人。投标人排查故障时根据案例库进行快速定位故障并处理，缩短处理时限。

### 5.2 巡检保养

投标人需定期对项目规定范围内的设备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巡检保养，并输出相应的巡检报告。巡检保养内容及要求如下：

#### 5.2.1 监控前端

1) 摄像机保养：擦拭数量按平均每季度 1 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特殊情况可以一月或更短时间清洁保养一

次(按 20%总数计算)；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前端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清洗泵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如采购人有具体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对前端设备进行上述保养。

2) 防雷设施保养：防雷设施投标人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巡检保养；检查防雷设备运行情况，有问题及时更换。

3) 附属设施保养：根据实际情况对立杆、地垄、设备箱等附属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更换及表面翻新。

### 5.2.2 监控平台

1) 平台设备保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对长时间工作的后端设备每 2 个月定期维保一次；平台设备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如采购人有具体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上述保养。

2) 防雷设施保养：防雷设施投标人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巡检保养；检查防雷设备运行情况，有问题及时更换。

3) 系统保养：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应急、系统备份、恢复及日常维保等。

4) 网络服务系统保养：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检测等，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 5.2.3 其他保养

1) 隐患排查：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后端设备、电源、线路、配套设施进行巡检及安全隐患排查，据用户的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保，及时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和日常使用建议；

2)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巡检保养要求。

### 5.3 运营质量分析及优化

投标人应定期对维保服务项目内的设备或者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常见故障进行统计分析，提出系统优化方案，提升业务处理能力、优化网络性能、保证网络安全、潜在故障危险点排除，保证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完好。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业务复杂类问题和疑难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提出改进建议。

#### 5.4 安全漏洞修复

1) 投标人应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上报采购人，并联系原厂提供相应的软件补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制定相应升级方案并按下述要求实施。

2) 升级流程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升级前确认和描述

升级前将向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并对升级内容进行描述，升级工作不产生额外费用（不包括原厂收费软件补丁等），包括但不限于升级目的和主要工作。

b. 升级前提

列出设备升级的必要条件，例如升级的必要性、所需工具、软硬件环境等。

c. 升级人员安排

每次升级前将调配相关人员负责升级工作，明确职责。

d. 详细调整计划

网络升级前将制定升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检查、业务停止、数据备份、版本备份、版本更新、重启服务、业务测试、版本回退等。

e. 操作时间计划

批量升级前将操作时间计划(精确到分钟)，如下表：

操作内容	时间(精确到分)	影响范围及时间	操作人	备注
系统检查	起止时间			
停止业务	起止时间			
数据备份	起止时间			
版本备份	起止时间			
版本更新	起止时间			
重启业务	起止时间			
版本回退	起止时间			
回退测试	起止时间			

#### 5.5 运维资料管理

投标人每次巡检维护和故障处理要做好详细记录和双方签名，并且形成长期的历史数据资料库。需根据全部信息化项目维护变化情况进行资料实时更新，系统开展技术交流和设备运行情况反馈，填写详细巡检记录表、维修申请表

、故障处理表，以提高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结合维护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技术报告，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维护期满后，应将全部维护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如维护资料不全不能指导后期维护，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和责任追究。

## 5.6 应急演练

1) 投标人须对重要数据和系统配置每周备份。

2) 所有第七师范围内电中断后，维护人员应立即切换到备用电源 UPS，并关闭所有从 UPS 取电的不必要电气设备，检查 UPS 状态、所剩电量，然后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3) 发生火灾时，全力保护重要的数据备份，并转移到安全地点。

4) 发生设备入水后，维护工程师组织人力，进行实施。

5) 环境正常以后，将硬件设备恢复到原来状态，若数据有错误，利用最近日期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 5.7 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服务是指重大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集会等需要在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网络保障的服务，由双方协商约定具体的保障范畴，在保障工作中需要投标人在人员、响应、问题处理上进行充分的准备，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施。

### 一般现场保障

类别：中级

说明：在节假日情况下，投标人应采购人要求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

### 特殊现场保障

类别：高级

说明：在大型活动和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应采购人要求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

## 6. 服务交付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服务总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循采购人的相关文档规范；

2) 每月提交《维保服务月报》；

3) 维护期满后，应将全部维护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如维护资料不全不能指

导后期维护，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和责任追求。

4)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7. 安全生产要求

1) 投标人在进行各项生产和维保工作时，应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投标人在维保工作中应严格遵循国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国家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作中的各项生产和维保操作，应保证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4) 投标人在维保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器材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基站、机房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内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拉乱接电源。

6) 投标人对维保范围内的维护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任何在维护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7) 投标人对维保服务中所提供的维保车辆的安全行驶负全面责任。投标人应不断加强维保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保证维保车辆专用于本项目运维工作。维保车辆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

## 8. 信息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在维保工作开展前，应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密协议。

2) 投标人进入采购人生产区域或者登录采购人相关信息化支撑系统操作时，应遵循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安全制度和规范。

3) 投标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外披露包含企业信息和客户信息的采购人商业信息，只能将上述商业信息提供给为执行本职工作而需要了解的雇员，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所签保密协议不得低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4) 未经许可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相关资料通过各种形式，如纸质材料、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器、邮件、短消息等形式带离采购人现场。

5) 投标人应承担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

### **9. 验收标准**

符合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遵循标准要求、考核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等内容。

本次维保服务涉及以下设备清单明细如下：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三

（Ⅲ期相关设备清单）附件一：

设备类别	名称	型号	厂商
摄像头及配套	高清星网络枪型摄像机	DS-2CD502BG-T	海康
	枪机护罩	DS-1331HZ-C1	海康
	补光灯	GPZ1105-1	海康
	手动变焦镜头	HV3816D-8MPIR	海康
	微卡口摄像机	iDS-TCM200-TY	海康
	微卡口 LED 补光灯	DS-TL2002C-N	海康
	人脸抓拍枪机	DS-2CD704TBX-A11-40mm	海康
	人脸护罩补光灯	DS-2CD704BX-A	海康
	300w 车辆卡口套	iDS-TCV300-EL	海康
	700w 车辆卡口套	iDS-TCV700-JK	海康
	900w 车辆卡口套	iDS-TCV900-0721	海康
	200 万星光高清网络球机	DS-2DF82WZG-B	海康
	全景云台网络摄像机	iDS-2DP16ZSY-D	海康
	设备箱及配套	设备箱	定制 420*580*400
稳压器		定制	国产
加热散热组件		定制	国产
断路器漏电保护		定制	国产
金属立杆及配套	3 米金属立杆 $\phi$ 133	定制	国产
	4 米金属立杆 $\phi$ 165	定制	国产
	4 米金属立杆 $\phi$ 219	定制	国产
	5 米金属立杆 $\phi$ 219	定制	国产
	6 米金属立杆 $\phi$ 165	定制	国产
	6 米金属立杆 $\phi$ 219	定制	国产
	6 米金属立杆 $\phi$ 273	定制	国产
	7 米金属立杆 $\phi$ 219	定制	国产
	7 米金属立杆 $\phi$ 273	定制	国产
10 米金属立杆 $\phi$ 219	定制	国产	
机房备用用电设备及配套	30KVA UPS 主机	YDC3330H	科士达
	铅酸免维护电池	6-FM-120AH	科士达
	电池架/柜	A20	科士达
	UPS 输出配电箱	定制	科士达
	交流配电箱	定制	科士达
服务器及配套	车辆二次识别服务器	DS-IF4512-A4U/XBS 深思 V3. 3. 7	海康
	视频解析管理服务器		海康
	视频分析服务器		海康
	视频结构化服务器		海康
	人脸结构化服务器	DS-IF4512-A4U/XBS	海康

	视图数据服务器	DTRL-通用 GPU 服务器 DS-A71048R-CVS	海康
节点及配套	云存储管理节点	FitServer R4200	烽火
	视频云存储节点	FitServer R4200	烽火
	图片云存储节点	FitServer R4200	烽火
	云计算节点	FitServer R2200	烽火
	地图服务模块	Hgis 地图引擎 V1.4.10	海康
	存储管理模块	Sac V1.4.104	海康
	图片转发模块	ACTIVEMQ V1.2.0	海康
	卡口对接模块	车辆应用服务 V1.6.2	海康
	视频播放录像回放模块	BVideo V1.6.1	海康
	视频诊断、运维模块	Nms V1.4.102	海康
	流媒体分发模块	VNSC V1.9.103	海康
	数据转发、对接模块	XCascade v1.7.6006	海康
	车辆信息推送模块	车辆应用服务 V1.6.2	海康
人脸信息推送模块	人脸应用服务 ifce V1.2.0 人脸应用服务 Xface V1.6.1	海康	
平台系统及 配套	海康平台系统	海康 8200 系列系统	海康
	海康视图库网关	海康联网共享 NCG 系统	海康
	海康存储管理节点	海康 5120 存储管理系统	海康
	烽火存储管理平台	烽火 90 存储管理系统	烽火
	烽火云计算管理平台[简称：FitMgr]V1.0	FitMgr V1.0	烽火
	烽火云平台操作系统[简称：FitOS]V1.0	FitOS V1.0	烽火
	烽火云硬盘管理软件[简称：FitStorage]V1.0	FitStorage V1.0	烽火
视频及配套	高清解码器	DS-6916UD	海康
	液晶监视器	DS-2046NH-C	海康
	控制计算机	Thinkstation	联想
其他类	防火墙	定制	定制
	操作台	定制	国产
	网络机柜	定制	烽火
	服务器机柜	定制	烽火
	精密空调	MAV013WT1N00-MI	美的

## （7X1 项目）附件二：

701 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名称	型号	厂家
摄像头及配套	高清人脸识别摄像机	DS-2CD782ZMB-T7	海康
	车辆卡口-电警	iDS-TCV900	海康
	高空云摄像机	iDS-2VY21A-QZMT-B7	海康
机柜及配套	交换机	海康	海康
	录像机	DS-8616N-I8	海康
	解码器	DS-69016UD	海康
	液晶拼接屏	DS-2046NH-C	海康
设备箱及配套	设备箱	定制	国产
	稳压器	定制	国产
金属立杆及配套	4 米金属立杆 165	定制	国产
	6 米金属立杆 165	定制	国产
	6 米金属立杆 219	定制	国产
服务器及配套	相关检查站	R2200 V5 DS-IF4512-A4U/XBS	烽火
	动态人脸	R2200 V5 DS-A71036R-CVS/NC/8TB	烽火
	高空云台	LS-6520-26Q-SI R2400 V5	烽火
	视频结构化	G4460 V5	烽火
	安全加固	GD-NACP-G2000 GD-VOPS-X2 DAS-VPN-1250	烽火
	一网双域	NE40E-X8A	烽火
	综合数据门	R2200 V5 SG-H3300-6401 RG-S6120-48XS8CQ RG-S5760C-48GT4XS-X CMD-100 NFNX3-HD4100 NIPSNX3-HD4200	烽火
	暴恐音	R2200 V5	烽火
	国密	SJJ19107-G	烽火
	检查站前端	R2200 V5	烽火

	云平台增补	DS-A71048R-CVS	烽火
	云计算平台	R2200 V5 CE S5735-L24T4X-A	烽火
设备箱、金属立杆及配套	设备箱	定制	国产
	4米金属立杆	定制	国产

**（交警部分设备清单）附件三：**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设备厂商	设备型号
1	6米立杆	16	定制	定制
2	测速龙门架	2	定制	定制
3	固定测速设备	4	海康	iDS-2CD9856-BEFS
4	车卡终端	22	海康	DS-TP50-12DT/12E
5	区间测速	18	海康	iDS-2CD9856-BEFS
6	监控汇聚平台	1	海康	海康 8600

1. 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4. 在招标过程中和招标完成确认中标期间，因国家政策或未取得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造成项目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注：**

1.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

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招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2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服务期限的规定。		
3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4	合同价格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合同价格的规定。		
5	产品清单内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产品清单内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的规定。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b>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b></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5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27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服务质量评价	2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27日-至今）采购人/招标人反馈满意或优良的类似项目意见回访书或项目评定表或表扬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回访书或项目评定表或表扬信且有采购人/招标人公章或相关科室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运维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 ITSS 服务经理证书或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工信部）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b>满分2分</b>）</p> <p>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运维人员数量评分：维护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5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2分，依此类推最高得4分，不满足基本人数要求得0分（具体人员配置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团队配置）；维护团队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隶属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b>满分4分</b>）</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运维实施工程师具备电工证书5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分；具备登高证 2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b>满分 4 分</b> ） <b>注：以上人员不得复用。</b>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	4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评审，满足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车辆配置要求提供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维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增加 1 辆登高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车辆照片、行驶证证件及保险证明，若车辆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车辆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缺任意一项资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1.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证书得 3 分，贰级得 2 分，叁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或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通信保障承诺、信息保密承诺等内容。 承诺详细、完整、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承诺较详细、较完整，比较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承诺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运维服	30 分	<b>1. 对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配</b>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55分)	务方案		<p><b>置与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满分8分）</b></p> <p>方案具体，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细节，得6分；</p> <p>方案不够具体、内容不全面，思路不清晰，表述不准确，对项目的理解未贴合实际，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b>2. 对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管理体系及流程、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方式、定期巡检、故障报告、信息化管理支撑手段等）进行评审。（满分8分）</b></p> <p>方案具体，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细节，得6分；</p> <p>方案不够具体、内容不全面，思路不清晰，表述不准确，对项目的理解未贴合实际，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b>3. 对运维管理规定、运维服务考核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9分）</b></p> <p>内容具体，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内容较具体，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虽然进行了阐</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细节，得 7 分；</p> <p>内容不够具体，表述不准确，对项目的理解未贴合实际，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内容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4. 对服务人员组织架构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5 分）</b></p> <p>有完整的人员服务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人员服务组织架构较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不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人员服务组织架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p><b>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安全意外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p> <p>安全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安全措施内容较具体，思路较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能够保障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安全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细节，得 4 分；</p> <p>安全措施内容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b>对采购人提供的专业培训方案进行评审。</b></p> <p>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虽然对方案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	5 分	<p><b>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审。</b></p> <p>服务质量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服务质量内容较具体，思路较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能够保障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服务质量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细节，得 2 分；</p> <p>服务质量内容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抢修保障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抢修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抢修内容及要求、应急抢修实施组织方案、重要活动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抢修的备品、备件配置与管理、为应急抢修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等等）。</p> <p>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抢修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且描述合理计划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具体且描述计划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细节，得 1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第七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和有关报价承诺文件的要求,对\_\_\_\_\_项目进行视频监控运维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报酬。甲方与乙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运维服务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_\_\_\_\_ 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报酬。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的内容如下：

运维的目标：\_\_\_\_\_

运维的范围：\_\_\_\_\_

运维的内容：\_\_\_\_\_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服务的地点：\_\_\_\_\_

运维服务的期限：\_\_\_\_\_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2) 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工种配合事宜；

其它：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根据故障发生时间，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总价：\_\_\_\_\_ 维护费由甲方\_\_\_\_\_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_\_\_\_\_

(2) 时间：\_\_\_\_\_

(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范围：

- (1) 人员：\_\_\_\_\_；
- (2) 保密内容：\_\_\_\_\_；
- (3) 保密期限：\_\_\_\_\_；
-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范围：

- (1) 人员：\_\_\_\_\_；
- (2) 保密内容：\_\_\_\_\_；
- (3) 保密期限：\_\_\_\_\_；
-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 2.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运维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第\_\_\_\_条、第\_\_\_\_条、第\_\_\_\_条，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2) 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第\_\_\_\_条、第\_\_\_\_条、第\_\_\_\_条，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2) 按运维服务费每阶段金额的 \_\_\_\_\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第\_\_\_\_\_条、第\_\_\_\_\_条规定的情形；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运营商管网以及市政建设、设备供电、迁改、被盗被撞、自然灾害、战乱等。
5.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其他违约行为。

本合同终止时保密期限未届满的，甲、乙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第七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合作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需增加运维服务工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时，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采云平台公示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页，正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双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需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或电子保函；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所属类型	备注
1	第七师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后台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第七师机房空调、UPS等维修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第七师视频监控平台及分平台维护，安全加固，系统漏洞修复等工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交警前端电警卡口及平台软硬件的维修维护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0577个摄像头一机一档数据维护及化；经纬度数据采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服务器有存储的执行维护及日常保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监控点位应急补盲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委 托 人：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2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服务期限的规定		
3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4	合同价格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合同价格的规定。		
5	产品清单内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关于产品清单内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的规定。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配置与管理实施方案；
- 2、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3、运维管理规定、运维服务考核机制等内容；
- 3、服务人员组织架构方案；
- 4、安全措施；
- 5、培训方案；
- 6、服务质量；
- 7、应急抢修保障方案。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企业实力、服务承诺、仪器配置需提供设备相关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行拟定。